

東海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考試科目：民法

應考系組：法律系乙組

科目代碼：81211

考試日期：104 年 03 月 08 日第 1 節 使用計算機：不可

共 / 頁，第 / 頁

壹、甲商人在店內展示 A 物，宣稱為清末古董，標價 50 萬元。客戶乙認為 A 物正是其尋索已久之物，經討價還價，最後雙方以 35 萬成交。

1. 經查 A 物為真品。惟甲於包裝、交付時，意圖欺瞞，故意取贗品 B 物以代 A 物交給乙。(10 分)

2. 交付 A 物後，經鑑定結果：A 物根本不是古董，乃當今仿冒之贗品。

問甲、乙間法律關係如何(15 分)？

貳、甲在自己的 A 土地上興建房屋 B，之後將房屋 B 租給乙，租期五年，未公證，租金三萬元，押金六萬元，並將 B 屋交付乙占有，二個月後乙未得甲之同意，將房屋 B 全部轉租給丙，乙自己另遷往親戚家住。第二年，甲於將 B 屋轉賣給丁，再過三個月後，又將 A 土地賣給戊，並均於買賣同時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，問：

(1) 丁如主張丙為無權占有 B 屋，請求其遷出，是否有理？(15 分)

(2) 戊有何權利得向何人主張？(10 分)

參、甲誤乙為救命恩人，與乙書面約定，將自己之房屋一棟贈與乙，一週後，乙持雙方所立契約，請求甲協同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，甲始發現認錯對象。但甲以事出自己疏忽，只好允予協同辦理並完成登記手續。嗣後，甲愈想愈不甘心，乃以當事人錯誤為由，撤銷贈與契約。請問甲、乙間之法律關係，因物權行為採有因性理論與採無因性理論有何不同？(25 分)

肆、請分項並附理由說明下列問題：(共 25 分)

一、甲(男)與乙(女)於民國 93 年 6 月 6 日結婚；甲乙於民國 96 年 9 月 9 日為兩願離婚之登記。甲(男)與丙(女)於民國 97 年 5 月 5 日結婚時，舉行公開儀式，並有二人以上之證人；但甲(男)與丙(女)至今並未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之登記。甲丙均為善意且無過失信賴甲乙之兩願離婚登記而結婚。甲乙之兩願離婚雖為登記，但因法定要件不備，於民國 99 年 5 月 10 日經法院判決確定甲乙之兩願離婚無效。試問：

(1) 甲乙之婚姻效力為何？(6 分) (2) 甲丙之婚姻效力為何？(6 分)

二、丁(夫)與戊(妻)有子女 A(男)、B(女)、C(男)三人。A 已婚，A 妻為 D，AD 育有二子 E、F。B 未婚，B 於民國 94 年 7 月起，與 G(男)同居，民國 95 年 10 月間生一子 H。C(男)未婚。設 B 於民國 101 年 9 月 11 日死亡，丁於民國 103 年 9 月 11 日死亡。丁未立遺囑。試問：

(1) 丁之遺產繼承人有那些人？(6 分) (2) 丁之遺產繼承人如欲拋棄繼承，其法定要件有何？(7 分)